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刑司字第 11430534600 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有名(阮芳賦 RUAN FANG FU)無主屍體 1 具，請家屬於公告之日起 25 日內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者，依法處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七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鳳山分局 114 年 1 月 20 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 1147040810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屍體照片等資料 1 份，請家屬逕向本局鳳山分局偵查隊認領，(承辦人：小隊長 孔銘輝、聯絡電話：07-7777519)。

局長 林 炎 田